



## 蔡晴

专职律师（合伙人）

执业资格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

专业领域：民商、婚家、劳动争议、刑事

工作语言：中文

### 个人简介

蔡晴，女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湘潭大学法律及中南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双本科学历，高级企业合规师、婚姻家庭咨询师，2007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，2009年至今执业于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。成功办理各类民事、行政、刑事案件数百起，涵盖个人/公司债务纠纷、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、人身损害赔偿、公司股权、劳动争议、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等多个领域。先后担任湖南仪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吉祥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机务段、湖南瑞际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、湖南筷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常年法律顾问，深谙企业运营中的法律风险防控与矛盾协调。曾连续三年参与央企敏感时期驻京信访维稳工作组，具有丰富的信访维稳经验。先后任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陪审员，湖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员、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驻村法律援助律师、长沙市12306法律服务热线公益律师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调解员，长沙市检察院信访接待室的值班律师；执业期间，始终秉持“敬畏法律，心怀正义”的理念，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连续六年评为优秀律师，执业至今保持“零投诉、零处分、零处罚”。

### 教育背景/专业资质

2000年取得湘潭大学法律本科学历；2008年取得中南大学交通运输管理本科学历；2020年取得高级企业合规师证；2024年取得婚姻家庭咨询师。

### 社会职务/会员资格/两届律协专业委任职

曾任长沙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专门委员会委员，长沙市律师协会律师制度改革专门委员会委员。

### 个人荣誉

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律师。

### 工作经历

通过司法考试前长期在央企行政文秘岗位，2007通过司法考试从事执业律师及公司法务18年。

### 代表业绩

1、向某某诉某国铁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。2005年12月21日在某火车站铁道旁被行驶通过的火车撞伤。后被人发现送至当地卫生所，再转入市第一人民医院救治。2013年鉴定为七级伤残。2014年4月向法院起诉，要求赔偿其人身损害各项损失138900000元。蔡晴律师作为国铁一方代理人，从诉讼时效、充分的安全防护义务、无过错责任比例、当前我国人身损害赔偿项目、计算方式等多个方面力陈己方观点，案件审理历经一审、二审，重审，最终判定国铁承担各项费用总计60000元，为当事人减少损失138840000元。

2、王某非法经营案。2014年王某将从各超市收购的滞销外地香烟，卖给前来家中收购的外地人陈某，后陈某在运输途中被公安机关查获，公安机关随即将其刑拘。涉案金额达40余万元，根据我国刑法以及最高法、最高检《关于办理非法生产、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之规定，属于情节特别严重，量刑幅度五年以上。蔡晴律师接受该案委托后，先后十二次到看守所会见，充分了解案情细节，仔细核对对每一批次的香烟品名、等级、价位，于检察起诉阶段向检察机关递交律师案件分析意见，并与检察机关、人民法院充分沟通，提出1、家中存放未销售出的卷烟依法应当认定为未遂。2、车上及家中存放的卷烟数量、价格存在计算、认定错

误，依法予以核减。3、有多处法定、酌定减轻、从轻处罚情节的辩护意见。最终得到法院的采信，实现了委托人希望获得的缓刑，从而挽救了一个有着两个幼小孩子的家庭。

**3、韩某诉韩某1、韩某2、韩某3继承析产案。**原被告四姊妹的父母先后于2010年、2022年去世，在父亲去世后12年中母亲的赡养成为矛盾，老大老四尽义务较多，母亲留下遗嘱，借钱养老以房抵债，老二老四拒不认可，更不协助办理房产过户，而且均离开原居住省份，更改联系方式。且四位当事人均是近耄耋的年纪，沟通交流极不畅通。为妥善解决该纠纷，蔡晴律师用专业敬业的工作态度，耐心贴心地服务于当事人，几经波折，最终圆满解决积压在老年人心中多年的巨石。

**4、韩某诉韩某1、韩某2、韩某3继承析产案。**原被告四姊妹的父母先后于2010年、2022年去世，在父亲去世后12年中母亲的赡养成为矛盾，老大老四尽义务较多，母亲留下遗嘱，借钱养老以房抵债，老二老四拒不认可，更不协助办理房产过户，而且均离开原居住省份，更改联系方式。且四位当事人均是近耄耋的年纪，沟通交流极不畅通。为妥善解决该纠纷，蔡晴律师用专业敬业的工作态度，耐心贴心地服务于当事人，几经波折，最终圆满解决积压在老年人心中多年的巨石。